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农〔2020〕28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 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(第 3 批)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第 3 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0〕70号)精神,现将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第 3 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 1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

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化肥减量增效，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各区严格按照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0〕3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
（第 3 批）安排表

2.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
（第 3 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
(第 3 批) 安排表

单位: 元

区 属	资金编码	金 额
合 计		44,000.00
南海区	200-2018-XMZC -0001-107-0386	13,000.00
顺德区	200-2018-XMZC -0001-107-0387	4,000.00
高明区	200-2018-XMZC -0001-107-0388	14,000.00
三水区	200-2018-XMZC -0001-107-0389	13,000.00

附件 2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
(第 3 批) 绩效目标表

区属	项目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
南海区	南海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调查取样	采集土壤样品 26 个。
顺德区	顺德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调查取样	采集土壤样品 8 个。
高明区	高明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调查取样	采集土壤样品 28 个。
三水区	三水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调查取样	采集土壤样品 26 个。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办）。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
